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美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「60萬元」及第3行「6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69萬元」、「7,49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